| **案號** | **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** | **結案情形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06內調0005 | 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一、台南艦第1次海損事件責任議處： （一）艦長江東興調派澳底隊組主任(支援船務組)、記1大過、大副張志成記過2次、分隊長柳錦良先後調派南機隊與恆春隊科員及記1大過、駕駛員胡志坤已身故，不予懲處。 （二）隊長敖曼偉記過1次、副隊長陳君邁申誡2次、增列主任秘書潘進家申誡2次、增列副總局長李茂榮申誡2次、增列副總局黃淦甫申誡2次、總局長林福安由原申誡1次加重為記過1次。 二、台南艦第2次海損事件責任議處： （一）艦長楊志成申誡2次。 （二）增列總局長林福安記過1次。 三、台南艦第3次海損事件責任議處： （一）艦長楊志成調派南機隊視察及記1大過、代理大副趙崇峰申誡1次、駕駛員林鴻偉申誡2次、隊長徐運生記過1次、副隊長洪國興申誡2次。 （二）增列主任秘書蔡嘉榮申誡2次、副總局長潘進家申誡2次、代理總局長李茂榮由原申誡1次加重為記過1次。  |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106.04.06第5屆第33次會議決議 : 結案存查。 |